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21号

当事人：马海平（二道区买买咖饮料经销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5MA173JED91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红星美凯龙国际广场 2#、3#、4#、7#一层大堂

负责人：马海平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2019年5月15日，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红星美凯龙国际广场 2#、3#、4#、7#一层大堂的马海平（二道区买买咖饮料经销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营业场所自动售货机上正在销售的听装可口可乐（净含量330ML，生产日期2019年1月26日，保质期12个月）；瓶装可口可乐（净含量600ML，生产日期2019年1月10日，保质期9个月）不能出示采购票据和供货商资质。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编号：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3207号），要求当事人向供货商索取供货者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同时下达了《当

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3207），对当事人采购的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2019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马海平（二道区买买咖饮料经销处）于2019年5月15日提出的问题进行复检，该营业场所货柜内正在销售预包装食品可口可乐仍不能出示供货者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马海平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无异议，未提出陈诉、申辩。

我局于2019年5月17日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5月17日对该店负责人马海平调取了询问笔录。调查发现5月15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该店不能出示采购票据和供货商资质予以警告后，当事人寻找了采购票据和资质，但由于搬家，当时并未找到。致使2019年5月17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现场仍不能出示采购票据和供货商资质。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对询问调查结果予以承认，承认不能出示采购票据和供货商资质。当事人对询问调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于2019年5月20日向我局提供了听装可口可乐（净含量330ML，生产日期2019年1月26日，保质期12个月）；瓶装可口可乐（净含量600ML，生产日期2019年1月10日，保质期9个月）的供货商资质及购货小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7日）；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编号：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3207号）1份及送达回执，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9）3207）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4. 询问通知书（文书编号：长二食药监询通（2019）3201），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4. 二道区买买咖饮料经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马海平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资格合法。

5. 马海平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过程。

6.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及购货小票，证明销售的食品来源合法。

本案于2019年5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2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资质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依据《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第（一）项“《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一）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15版）》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从轻处罚：（二）违法行为性质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在立案后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供货商资质，有改正行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

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2019年5月28日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